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專業必修	英文論文寫作(一)	2	2			2		
	英文論文寫作(二)	2	2				2	
	觀光研究方法	3	3	3				
	觀光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			電腦課程
	當代觀光課題研究	3	3			3		
專業選修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遊憩經濟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旅遊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倫理與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遊憩研究	3	3		3			
	旅運經營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質性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財務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遊憩規劃與設計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遊憩策略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資訊科技應用研究	3	3			3		電腦課程
	觀光餐旅投資計畫評估研究	3	3				3	
	休閒產業開發與投資研究	3	3				3	
	觀光政策與法規研究	3	3				3	
專業實習	3	3				3		
	職場應用英文	0	2				2	備註4
總計	必修學分數	17						
	應選修學分數	27						
	合計(畢業學分)	44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4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需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3. 本系碩士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1)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2)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一次。(3)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
4.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
5. 選修外系所課程學分者，學分另計，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6. 選修科目之開授與否，於每學期經事先按課程架構交由學生預選後決定。
7. 本「必選修科目表」自 110 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適用。
8.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